

# 杭州民政局回应部分临时避寒点存在问题 所有避寒点8日开放 将加强监督确保电话24小时畅通

本报记者 李媛媛

本报讯 1月9日，有媒体曝出杭州部分临时避寒点存在问题。文章说，1月3日至5日，记者在深夜和凌晨走访杭州27个临时避寒点，发现部分避寒点存在缺少物资、无人值守、24小时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等问题。当日上午11点，杭州市民政局召开新闻通气会作出回应。记者随后采访了民政部门相关人士，并走访部分临时避寒点。

2017年12月18日，杭州市民政局公布全市53处临时避寒点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该局社会事务处处长陈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我们要求每个区至少建立一个临时避寒点，每个区都对外公布一个能够打通的24小时值班电话。对于人员配备、轮班制度、考核机制、物资配置等没有做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针对媒体曝光文章指出的部分临时避

寒点没开放问题，陈珺说，作为杭州市救助管理工作的补充和辅助，临时避寒点是在极端恶劣天气下为流浪乞讨人员就近就便提供帮助的应急举措。极端恶劣天气，依据的是当地气象台发布的暴雪和低温冰冻蓝色（即温度到达0℃及以下）预警。1月3日到1月5日，杭州天气未达到0℃及以下，故部分临时避寒点并未开放。本周杭州遭遇低温，气象部门预报本周最低气温将降至0℃以下。目前，所有临时避寒点已于1月8日起全面开放。

针对部分临时避寒点缺少物资的问题，陈珺说，临时避寒点是各个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的，有的以社区为依托，有的以街道为依托。对临时避寒点的物资，民政部门没有统一要求。由于避寒点属于临时场所，仅能提供吃得饱、不受冻、可休息的基本的生活需求。

针对部分临时避寒点电话无人接听的问题，陈珺表示，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够到位情况，他们将进一步加强检查监

督，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在临时避寒点启用期间确保24小时联系电话畅通。

陈珺说，临时避寒点是对救助工作的补充，提供的是临时的基本救助，实际操作中，针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仍以救助站为主，“杭州市救助站24小时开放，并且提供饮食和住宿”。在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街道、社区还将加强网格化的主动巡查发现机制，按照“发现一个、劝导一个、救助一个”的原则，由各城区联合帮扶小分队引导、护送至市救助站或临时避寒点进行救助。

9日，本报记者随机走访了几处临时避寒点。下午1点50分，记者在拱墅区米市巷街道临时避寒点（米市巷10幢综治二楼会议室）看到，里面安装有空调，被褥、床垫、食品等物资一应俱全。针对被曝光的没有取暖物资的问题，该街道社会事务科负责人陈宁宁说，当天气温不到0℃以下，临时避寒点没有启动，放在隔壁仓库的物资就没拿出来，值班人员交接

工作时也存在失误，“我们已经对此进行了整改”。

下午2点40分，记者在上城区湖滨街道避寒点（学士路61号）看到，室内摆放着多张躺椅、棉被，桌上有方便面、饼干、矿泉水，地上还有数个暖水瓶，湖滨派出所特勤人员王海波正在值班。他告诉记者，他将值班到当夜10点，之后将有同事接班到第二天早上7点，“从今天起，我们实施三班倒，在这里24小时值班”。

下午4点左右，记者来到被曝光的西湖区北山街道避寒点（体育场路593号）。“这里并不是我们街道的避寒点，去年12月18日公布的信息有误，我们已于今年1月8日在‘杭州发布’微信公众号上进行更正。”该街道民政科科长胡晓冬将记者带到了位于西溪路31号友谊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的临时避寒点，这里有棉被、急救包、食品、热水等物资一应俱全。

## 半年审判600余件环境资源案 安吉法院倾力打造“美丽”司法品牌



安吉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赵德清与湖州市中级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何新共同为“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揭牌



安吉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沈芳君与安吉县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吴有才共同为“补植复绿警示教育基地”揭牌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陈一鸣 朱贊

深冬季节，安吉龙山林场依然是绿意盎然。这个全国有名的种苗基地，昨天添了一个新身份——补植复绿警示教育基地。1月9日，安吉县法院设立的“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以及“补植复绿警示教育基地”在林场揭牌。

2017年以来，围绕“绿水青山”“最美县域”“美丽乡村”，安吉法院动作频频，做足了“美丽”司法的文章。

### 半年审理600余件环境资源案

9日上午，安吉法院在安吉龙山林场挂牌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以及“补植复绿警示教育基地”。紧接着，巡回法庭就地开庭审理第一案。

这是一起在当地颇为典型的毁林案件。2016年6月至12月，安吉县递铺街道某村村民祝某为了种植茶叶，未经林业部门审批就砍伐了承包山上的林木。涉案林地总面积2000多平方米，幼树1361株，乔木蓄积9.87立方米。案发后，祝某开展了补救工作，开始补植复绿。

当天的庭审中，祝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滥伐林木的事实没有异议。经过举证、质证，法庭当庭宣判，以滥伐林木罪判处祝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同时，法庭还当庭发出了环保复绿“补植令”，责令祝某在涉案林地原地进行补植，完成此前协议约定的补植抚育任务。

庭审吸引了许多村民前来旁听。“希望通过这样一起典型案例的审理，让村民们

更直观地学法，杜绝类似行为，从源头上遏制破坏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该案件承办法官程泰寅说。

当天，安吉法院还发布了2017年环境资源审判的情况。2017年6月，安吉法院单独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推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模式。设立半年时间来，收案653件，结案647件；收案标的5.06亿元，结案标的6.7亿元。

### “美丽”司法动作频频

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的发源地，生态立县是安吉的基本发展战略。安吉法院将这一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审判职能中，做足“美丽”司法的文章。2017年，安吉法院出台了《关于为建设中国最美县域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20条措施；6月单独设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发出全省第一份环保复绿“补植令”；在安吉余村设立“两山”巡回法庭；开展环境违法治理专项行动等。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以及补植复绿警示教育基地是“美丽”司法的又一个新

动作。

在建立各种机制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提供保障的同时，安吉法院还积极探索将绿色司法理念真正运用于案件审理。9日，安吉法院举办了生态修复协作座谈会，专门探讨了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实践中的运用。恢复性司法理念，即积极探索破坏生态环境督促修复机制，促使被告人积极恢复受损的环境资源。为了积极探索这一理念在司法中的运用，安吉法院协同县公安局、检察院、林业局、司法局出台了《涉林案件补植复绿实施细则》，构建生态修复协作机制。在安吉龙山林场设立补植复绿警示教育基地，是这一理念的延续。2017年，安吉法院自8月15日发出首份生态复绿“补植令”后，已经对10件案件12人次发出了补植复绿令。对每一个罪犯的复绿情况法院会建立跟踪档案，对未按要求补植复绿的，予以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巡回审判是安吉法院“美丽”司法注重预防效果的又一个特色。专业法官定期驻点，就地开展庭审、化解纠纷，将一个个真实的案件庭审变成了一堂堂生动的环境法治教育课。

“安吉法院要诠释好在生态建设上的责任与担当，就是要在司法实践中始终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创新裁判方式，拓展审判职能，注重通过司法裁判的引导和纠正，努力将环境修复、污染预防落到实处。”安吉法院院长沈芳君说。



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的一起毁林种茶构成滥伐林木罪典型案件